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青岛青禾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三年三月

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保荐人”）接受青岛青禾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青禾”、“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青岛青禾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上市保荐书。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青岛青禾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目录

声明.....	1
目录.....	2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3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3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4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4
第二节 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10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0
二、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0
三、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联系.....	12
第三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13
第四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14
一、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14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14
（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14
二、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所作出的专业判断以及相应理由和依据，保荐人的 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14
（一）发行人符合主板的定位要求.....	14
（二）保荐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16
三、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7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17
四、保荐机构结论.....	21
五、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21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青岛青禾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09年8月19日（2015年11月12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胶州市北关办事处有土泊村南

联系方式：0535-6988918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人造草坪及人造草丝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是全球生产和销售规模排名第二的人造草坪企业。公司坚持在环保健康理念的前提下，持续专注于研发和生产高质量、高标准、高性价比的人造草坪和草丝产品。根据 AMI Consulting 的统计，2021 年公司人造草坪的全球市场占有率为 12%。

公司持续深耕人造草坪行业，历经十余年的发展，建立起了从草丝生产到草坪成品销售全流程覆盖的完整的自主研发、生产和销售体系，积累了丰富的
人造草坪研发和生产经验，产品种类较为丰富。公司目前的草丝版型数量达到 50 余款，绿色系草坪品类高达 100 余种，不同颜色组合千余种，能够快速应对日益复杂的市场需求。在传统产品的基础上，公司自主研发出了一系列创新性产品，如高度可回收系列产品 Bellin-GRE、适用于强光照区域的高性能产品 Bellin-Strength、宠物用抗菌高拔出力产品 Bellin-Smart、强降水地区使用的高渗水产品 Bellin-flowtech 等。

公司通过长期、广泛的客户服务与优化积累，在全球范围建立起了品牌形象，客户遍布美洲、欧洲、亚洲、大洋洲、非洲等 100 多个国家及地区。公司是 FIFA（国际足联）全球人造草坪的合格供应商和 FIH（国际曲联）认证生产商，公司生产的网球用草系列产品通过了 ITF（国际网联）相关专业检测认证；在国内，公司被评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进入青岛市工业中小企业“隐形冠军”名单，青禾品牌被认定为山东名牌，青岛青禾“BELLINTURF”商标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15Z0297号），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2022 年1-6月	2021年 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 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 12月31日 /2019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221,836.28	168,305.02	126,437.06	95,698.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95,193.20	85,397.65	54,147.36	25,298.5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80%	42.51%	43.50%	56.39%
营业收入（万元）	107,222.49	135,776.07	110,845.58	84,140.71
净利润（万元）	8,175.39	13,737.57	14,168.02	2,470.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175.39	13,737.57	14,168.02	2,470.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012.16	13,241.88	13,079.45	2,087.6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4	1.22	1.52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74	1.22	1.52	0.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00%	22.25%	45.38%	10.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0,968.31	3,999.49	16,913.57	8,928.40
现金分红（万元）	-	1,248.43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20%	1.26%	1.14%	1.14%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经营风险

（1）技术创新风险

人造草坪行业存在产品细分品类多、变化快的特点，运动草领域对产品质量及性能的要求较高，而休闲草领域客户的定制化、个性化需求日渐凸显。要满足客户对人造草坪产品推陈出新的更新变化需求，公司需要及时了解市场需求变动情况，不断开发出紧跟市场变化的产品，以获得市场认可。若公司产品不能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所开发的新产品未能获得市场认可，或者在市场竞争、市场推广、运营成本控制等方面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因此导致客户流失、研发投

入效率低下导致资源浪费等，进而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未来发展产生一定影响。

(2) 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为满足不同市场和客户的需求，公司的人造草坪产品种类较多且更新较快，生产制造工艺存在差别。随着公司产品品类的不断增多、生产规模的扩大、客户要求提高，公司控制产品质量的难度也相应增大。若公司不能有效把控产品质量、满足客户需求，可能存在客户流失的风险。

(3) 劳动力成本上升风险

在公司的经营成本中，劳动力成本是重要的组成部分。公司的主要生产基地位于劳动力充足且成本相对较低的越南，但随着越南经济的不断发展，以及越来越多的企业将生产制造环节转移至越南，越南的劳动力成本将呈现上升趋势。若公司不能有效应对劳动力成本上升带来的挑战，合理规划和布局，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4) 相关供应商资质被取消或不能续期的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 FIFA（国际足联）合格供应商认证及 FIH（国际曲联）生产商认证。公司存在该等供应商资质被取消或不能延续的风险，如被取消或者公司不能在资质到期后通过复审，可能会对公司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声誉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5) 墨西哥生产基地经营业绩不达预期的风险

为减少贸易摩擦风险、更好满足美洲市场需求，公司于 2022 年在墨西哥建立生产基地并逐步投产。如果墨西哥生产基地未能按期达产或产品不能及时满足客户的需求，存在墨西哥生产基地的经营业绩不达预期的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6) 国际化经营管理风险

公司主要的生产基地位于越南，主要客户及部分供应商同样为境外企业，这对于公司的经营管理有更高的要求。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及境外业务的拓展，公司经营管理的要求和对经营管理人才的需求也会不断提高。如果未来公司的管理体系、人才储备不能满足公司国际化经营的需求，可能面临管理体系和人才储备

与国际化经营管理不匹配的风险。

2、财务风险

(1) 毛利率波动风险

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1.86%、30.73%、24.05%和19.42%，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化受草坪及草丝产品毛利率影响较大。公司人造草坪的毛利率主要受产品销售价格和成本的影响，若公司生产人造草坪的主要原材料价格发生波动或产品市场价格变化，公司将面临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2) 应收账款风险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11,432.56万元、17,335.74万元、19,679.53万元和42,433.46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1.95%、13.71%、11.69%和19.13%，报告期内有所波动。今后，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继续扩大，应收账款净额可能继续增加。若公司下游客户经营不善或由于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按期支付货款，将对公司应收账款回收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3) 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的生产经营中会使用到多个币种，主要包括人民币、美元、越南盾、墨西哥比索等，而公司总部位于中国内地，出具合并报表的本位币为人民币。报告期内，公司的汇兑净损失分别为-444.92万元、190.83万元、-484.75万元和-3,715.87万元，绝对值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5.84%、1.16%、3.06%和38.78%。若人民币兑美元、越南盾、墨西哥比索等货币的汇率发生变动，将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影响。

(4) 税收优惠变动风险

目前公司的生产基地主要位于越南前江省龙江工业园，根据越南的相关法律规定，公司享有所得税“四免九减半”等优惠政策。若未来相关政策或越南政治经济环境发生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影响。

(5) 存货跌价风险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6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7,421.29万元、25,567.34万元、45,350.95万元和69,933.79万元，占各期总资产比例分别为18.20%、20.22%、26.95%和31.5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持续增长。如果未来出现下游市场不利变化、公司丧失竞争优势、新产品开发偏离市场需求等情形，公司产品销售可能受挫从而形成存货积压。公司面临期末存货跌价风险，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6) 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风险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在上述期间内，股东回报仍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股本及所有者权益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而增加的情况下，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可能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二) 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风险

人造草坪行业在国外起步较早，市场相对成熟。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销售以境外市场为主，客户覆盖美洲、欧洲、亚洲、大洋洲等100多个国家及地区。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6月，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2.04%、95.55%、97.94%和99.22%，是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

近年来全球地缘政治风险加大，局部战争冲突时有发生，国际贸易摩擦增多，若公司主要的生产经营及销售地区政治、经济、贸易政策等方面出现不利变化，则可能给公司带来消费者需求减少、原材料价格上涨、关税成本上升等不利影响，从而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2、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全球人造草坪行业发展热度较高，市场规模保持着较快的增长，未来发展空间广阔，但行业竞争程度可能不断加剧，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目前，行业内主要企业均推行了不同程度的产能扩张，行业供给不断增加，

可能导致产品价格的下降；同时，人造草坪行业集中度较高，2021 年全球人造草坪销量中，前十大厂商占比达到 55%，而公司 2021 年全球市场占有率达到 12%。伴随着行业竞争加剧，公司可能面临着继续扩大市场占有率、提高行业地位的压力。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满足客户的需求，持续进行产品迭代升级和产品结构更新，则可能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甚至被境内外厂商替代的风险，从而对公司发展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塑料粒子（PP/PE）、基布、胶等，报告期各期公司采购的上述主要原材料占各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3.24%、72.45%、73.16%和 73.76%。该类原材料的上游为石化产业，价格主要受石油价格变动的的影响，石油价格的变动可传导至公司的原材料采购，因此公司的成本受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大。若国际油价上升，公司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也会相应上升，从而使得公司产品的成本提高，利润水平下降。

4、市场规模增速下降风险

随着全球经济的稳定发展、人造草坪产品质量及消费者认可度的提高，人造草坪的市场规模正不断扩大。2015 年至 2021 年，全球人造草坪需求量的复合增长率达到 12.59%，保持了较高的增长态势。但影响人造草坪市场发展的因素有很多，未来仍可能出现不利于市场发展的因素，如：全球经济增长放缓导致消费者收入增速下降、市政和商业领域的绿化及体育投资减少，消费观念转变等。若上述因素导致市场规模增速下降，则可能对公司的收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1、募投项目未达预期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中的青岛青禾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青禾人造草坪（越南）有限公司建设越南人造草坪生产基地三期项目和草丝生产基地建设技术改造项目的建设及达产周期较长，信息化系统升级技术改造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技术改造项目的建设及运营也需要一定时间，若投资项目不能按期完成，或未来市场发生不可预料的不利变化，公司的盈利状况和发展前景将受到不利影响。由于募投项目经济效益分析数据均为预测性信息，项目建设尚需一段时间，届时如

果产品价格、市场环境、客户需求出现较大变化，募投项目经济效益的实现将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如果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募投项目相关折旧、摊销、费用支出的增加则可能导致公司利润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

2、股票价格可能发生较大波动风险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可能发生较大波动的风险。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3、其他不可抗力引起的风险

台风、洪水、海啸、地震、雷击等自然灾害可能破坏公司生产设施，造成人员伤亡，并可能进一步造成火灾、爆炸、环境污染事故等灾害；此外，社会动乱、战争、工人罢工等事件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严重影响，进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第二节 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上市的基本情况如下：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3,687.6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3,687.6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无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无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14,750.40万股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二、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谢璁、秦成栋作为青岛青禾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指定王之通为项目协办人；指定刘超、郑浩宇、朱田宇、钱商勇、吴若冰、丁晨雨、黄浩原作为本次发行的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项目保荐代表人

谢璁女士，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负责或参与了艾录股份、张小泉、东方环宇、晶导微电子、回头客等首次公开发行项目；申达股份再融资、东方环宇再融资、冠昊生物再融资、鄂武商再融资项目；申达股份资产重组、东方环宇资产重组、美的集团换股吸收合并小天鹅、永辉超市市场化并购、苏宁电器私募债等项目。

秦成栋先生，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董事总经理，曾负责或参与了申能股份增发、中化国际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中信银行 A+H 上市、建设银行 A 股首发、山西证券改制及首发、美的电器增发及定向增发、苏宁电器定向增发、永辉超市改制首发及再融资、飞科电器改制及首发、汤臣倍健再融资、美的集团再融资等项目、利群百货改制及首发、上海艾录首发、盛泰集团首发等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

王之通先生，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参与了创维电器创业板首发、盛泰集团首发、中控技术科创板首发、安集科技科创板首发等项目。

（三）项目组成员

刘超先生，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作为项目负责人或核心成员参与了智微智能、复洁环保、风语筑、日播时尚等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光明乳业再融资、耀皮玻璃再融资、安信信托再融资、新文化资产重组、芒果超媒资产重组等项目。

郑浩宇，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作为保荐代表人或项目组核心成员参与了明阳智能、艾录股份等首次公开发行项目；牧原股份再融资、赛轮轮胎再融资、明阳智能可转换公司债等项目。

朱田宇先生，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了玲珑轮胎再融资、瑞丰高材再融资等项目。

钱商勇先生，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了张小泉、上海上美、重庆百亚、盛瑞传动等首次公开发行项目；都创医药财务顾问项目、科华生物再融资等项目。

吴若冰女士，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了智微智能、鸿博智源等首次公开发行项目。

丁晨雨先生，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了宏裕包材首次公开发行项目。

黄浩原先生，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了迪柯尼首次公开发行项目、鹏辉能源再融资项目。

（四）联系方式及地址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68 号中建大厦 23 层

联系人：秦成栋、刘超、谢璁、王之通

联系电话：021- 20262361

三、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联系

（一）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除可能存在其他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除日常经营需要的信贷安排，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第三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保荐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人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二、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机构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荐机构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荐机构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十、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四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一、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2年4月28日，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2月21日，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22年5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和授权董事会办理具体事宜等议案相关议案。

2023年2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所作出的专业判断以及相应理由和依据，保荐人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一）发行人符合主板的定位要求

根据主板定位要求，主板突出“大盘蓝筹”特色，重点支持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公司是全球生产和销售规模排名第二的人造草坪企业，是全球人造草坪行业发展的领跑者之一，符合主板“大盘蓝筹”特色，符合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的主板定位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主营业务具有成熟的业务模式

人造草坪的发展始于20世纪60年代的美国，最初是由于自然草受生长环境限制而被发明出来的。人造草坪最先发展成熟于欧美区域，经过50多年的发展，

人造草坪凭借常绿性、全天候性、低维护成本、环保健康、性能优良等优势，被广泛应用于运动、景观休闲等领域。

人造草坪在 20 世纪 90 年代进入中国，最初我国人造草坪市场主要依赖进口，但随着国内厂商对于人造草坪生产工艺的掌握及对市场需求的匹配，目前中国人造草坪产能大幅增长，在全球行业中占据重要位置。

公司自 2009 年成立起持续深耕人造草坪行业，历经十余年的发展，建立起了从草丝生产到草坪成品销售全流程覆盖的完整的自主研发、生产和销售体系，形成了成熟的业务模式，积累了丰富的为人造草坪研发和生产经验，产品种类较为丰富。公司目前的草丝版型数量达到 50 余款，绿色系草坪品类高达 100 余种，不同颜色组合千余种，能够快速应对日益复杂的市场需求。在传统产品的基础上，公司自主研发出了一系列创新性产品，如高度可回收系列产品 Bellin-GRE、适用于强光照区域的高性能产品 Bellin-Strength、宠物用抗菌高拔出力产品 Bellin-Smart、强降水地区使用的高渗水产品 Bellin-flowtech 等。

依托公司优质的产品及服务，公司不断拓宽客户布局，客户覆盖美洲、欧洲、亚洲、大洋洲、非洲等 100 多个国家及地区，能够持续满足全球范围内人造草坪下游客户的需求，业务模式成熟稳定。

2、公司规模较大且经营业绩稳定

根据人造草坪行业专业研究机构 AMI Consulting 的统计，2019 年及 2021 年公司人造草坪的全球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10% 和 12%，均位居全球第二，是全球人造草坪行业内规模较大的生产企业。

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公司人造草坪的产量分别为 2,343.16 万平方米、3,188.88 万平方米、3,808.16 万平方米和 2,502.04 万平方米，营业收入分别为 84,140.71 万元、110,845.58 万元、135,776.07 万元和 107,222.4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470.73 万元、14,168.02 万元、13,737.57 万元和 8,175.3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规模较大且经营业绩较为稳定。

3、公司是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

公司是全球人造草坪行业的领跑者之一，是全球生产和销售规模排名第二的人造草坪企业。作为首家在越南投资设立生产基地并投入使用的中国人造草坪生

产商，公司率先利用当地优势，在扩大产能的同时提高了运营效率，进一步引领了行业发展，行业领先地位越发凸显。

公司把创造客户满意的品质作为矢志不渝的追求，依靠持续且丰富的产品开发能力，通过长期、广泛的客户服务与优化积累，公司客户遍布美洲、欧洲、亚洲、大洋洲、非洲等 100 多个国家及地区，公司在全球范围建立起了品牌形象。公司是 FIFA（国际足联）全球人造草坪的合格供应商和 FIH（国际曲联）认证生产商，公司生产的网球用草系列产品通过了 ITF（国际网联）相关专业检测认证；在国内，公司被评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进入青岛市工业中小企业“隐形冠军”名单，青禾品牌被认定为山东名牌，青岛青禾“BELLINTURF”商标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

（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公司所属的人造草坪行业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鼓励类行业（体育用品及相关产品研发及制造）；中共中央及国务院出台的《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 年）》、发改委《“十四五”扩大内需战略实施方案》等文件明确提出要促进群众体育消费、深入实施全民健身战略、建设国家步道体系、推动体育公园建设，人造草坪行业属于体育消费的细分领域，公司生产的运动草及休闲草可广泛应用于运动场地、公园等环境的铺装建设，符合相关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要求。综上，公司所属的人造草坪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三）保荐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本保荐机构履行了查阅相关行业研究报告、行业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文件，查阅公司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等重大合同，实地走访重要客户及供应商，访谈公司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核查公司及有关人员无违法违规情况并取得相关部门合规证明等核查程序。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且具有行业代表性，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对主板定位以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推荐其到主板发行上市。

三、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本保荐人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青岛青禾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依据《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发行人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各项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建立健全了管理、采购、销售、财务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215Z0297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连续盈利，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容诚审字[2022]215Z0297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新鸿翼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康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出具的《青岛青禾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以及公司章程、发行人工商档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有关资料,查阅了相关行业报告和市场研究资料,了解了近年来行业相关政策,对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市场情况和竞争格局进行了分析;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是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批复文件、《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工商档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有关资料,2009年8月19日,香港天翼国际实业有限公司出资设立了青岛青禾人造草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禾有限”),青禾有限于2015年11月12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各项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建立健全了管理、采购、销售、财务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215Z0297号”《审计报告》和“容诚专字[2022]215Z0276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核查发行人的会计记录、记账凭证、原始财务报表,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

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流程及其实施效果，并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215Z0276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并查阅了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变更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相关财产权属证明，本保荐人确认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包括与其业务和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以及重大采购、销售合同，本保荐机构认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及聘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核查发行人全部工商档案，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215Z0297号”《审计报告》和“容诚专字[2022]215Z0276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核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及其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相关承诺文件，并核查发行人全部资产及其权属情况，本保荐机构认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

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6、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行业有关部门出具的行业政策及相关文件，实地了解发行人的采购销售情况和与相关人员的访谈，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人造草坪及人造草丝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新鸿翼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康出具的书面确认，本保荐机构认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任职资格声明等文件及向相关法院、政府部门及监管机构进行询证或走访了解。本保荐机构认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其对任职资格出具的承诺和保证，本保荐机构认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1,062.80 万元，本次发行上市预计向公众发行 3,687.6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00 万元。

（三）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比例符合要求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1,062.80 万元，本次发行上市预计向公众发行 3,687.6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

（四）发行人财务指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净利润均为正，且分别为 2,470.73 万元、14,168.02 万元和 13,737.57 万元，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84,140.71 万元、110,845.58 万元和 135,776.07 万元。因此，公司选择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第一项上市标准，即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四、保荐机构结论

本保荐人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首发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4]11 号）等法规的规定，由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发行人具备《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优良，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推动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因此，本保荐人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予以保荐。

五、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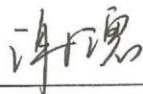
事项	工作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意识，进一步完善

事项	工作安排
完善防止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机构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的决策机制,协助发行人执行相关制度;通过《承销及保荐协议》约定确保保荐人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有关的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发行人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外担保行为的相关规定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8、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检查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有关规定和保荐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在持续督导期间内,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督促发行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及其高管人员以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将全力支持、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工作,为保荐人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亦依照法律及其它监管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保荐人对发行人聘请的与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时,可以与该中介机构进行协商,并可要求其做出解释或者出具依据
(四) 其他安排	无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青禾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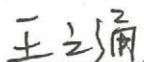


谢 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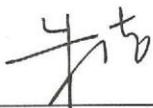
秦成栋

项目协办人:



王之通

内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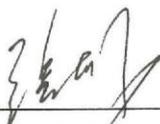
朱 洁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 尧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保荐人公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1 日